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需，明列律師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具一定之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為訴訟代理人及其自行辭退之規定。此外，因應律師法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地區律師公會改稱地方律師公會，爰配合修正其名稱。另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擬具「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名，地區律師公會改稱地方律師公會，修正其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明定律師與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上訴審被上訴人具一定之親屬關係者，不得被選為訴訟代理人及其自行辭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